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若干问题的规定(一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30074.htm (2006年3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82次会议通过) 法释〔2006〕3号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(一)》已

于2006年3月2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82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6年5月9日起施行。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为正确适用2005年10月27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，对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，具体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规定如下：第一条 公司法实施后，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和新受理的民事案件，其民事行为或事件发生在公司法实施以前的，适用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。第二条 因公司法实施前有关民事行为或者事件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，如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时，可参照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。第三条 原告以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、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事由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，超过公司法规定期限的，人民法院不予受理。第四条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180日以上连续持股期间，应为股东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，已期满的持股时间；规定的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，是指两个以上股东持股份额的合计。第五条 人民法院对公司法实施前已经终审的案件依法进行再审时，不适用公司法的规定。第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